股票代码:600198　股票简称:*ST大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出售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46.478%股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其将及时向大唐电信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

我议政券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前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保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前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成都线缆	指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成都线缆46.478%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唐电信向烽火通信出售其所持有的成都线缆46.478%股权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4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1835号）
《提示性公告》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律所、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说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46.478%股权转让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46.478%股权，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成都线缆	24,385.42	29,460.04	5,074.62	20.81%

根据标的公司理整体评估情况，成都线缆46.47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692.44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13,692.44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8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

资产交割日后，如发现《资产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烽火通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核准/同意/豁免/不予异议/不实施反垄断审查/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的有效性等（如有）。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成都线缆46.478%股权	20,748.62	11,908.69	30,190.87
上市公司	872,805.15	-38,224.16	434,768.85
标的资产/比例	2.38%	-31.15%	6.94%

注:1、上表中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均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

2、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成都线缆46.478%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资产净额的比例为-31.15%。由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净额为负值，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烽火通信。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烽火通信44.36%的股权，系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通过持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控制烽火通信。

2018年6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电信科研院与武汉邮科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2018年8月15日，新公司中国信科已经设立，待股权划转完成后，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将成为中国信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烽火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软件、通信设备及配套设施、通信线缆、通信终端、通信工程、行业信息化等领域的产品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终端设计、网络与服务等业务领域。

成都线缆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成都线缆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相对较小，与其控股股东烽火通信的业务协同性较高，因此烽火通信有意提高在成都线缆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母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出让成都线缆的少数股权，从而集中优势资源和资金实施业务结构战略调整，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助于改善公司连续亏损局面，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处于战略调整期，再加上市场环境的影响，近两年公司面临整体经营不利的局面，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通过本次交易，大唐电信出售其持有的成都线缆46.478%股权，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可以有助于改善公司连续亏损局面，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出售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集中资源发展芯片、终端及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可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积极延伸发展芯片、终端及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

5、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46.478%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46.478%股权，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成都线缆	24,385.42	29,460.04	5,074.62	20.81%

根据标的公司理整体评估情况，成都线缆46.47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692.44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13,692.44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8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

资产交割日后，如发现《资产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核准/同意/豁免/不予异议/不实施反垄断审查/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的有效性等（如有）。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成都线缆46.478%股权	20,748.62	11,908.69	30,190.87
上市公司	872,805.15	-38,224.16	434,768.85
标的资产/比例	2.38%	-31.15%	6.94%

注:1、上表中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均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

2、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成都线缆46.478%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资产净额的比例为-31.15%。由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净额为负值，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烽火通信。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烽火通信44.36%的股权，系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通过持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控制烽火通信。

2018年6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电信科研院与武汉邮科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2018年8月15日，新公司中国信科已经设立，待股权划转完成后，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将成为中国信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烽火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软件、通信设备及配套设施、通信线缆、通信终端、通信工程、行业信息化等领域的产品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终端设计、网络与服务等业务领域。

成都线缆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积极延伸发展芯片、终端及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46.478%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46.478%股权，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成都线缆	24,385.42	29,460.04	5,074.62	20.81%

根据标的公司理整体评估情况，成都线缆46.47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692.44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13,692.44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8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

资产交割日后，如发现《资产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核准/同意/豁免/不予异议/不实施反垄断审查/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的有效性等（如有）。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微电子、软件、通信设备及配套设施、通信线缆、通信终端、通信工程、行业信息化等领域的产品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终端设计、网络与服务等业务领域。

成都线缆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成都线缆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相对较小，与其控股股东烽火通信的业务协同性较高，因此烽火通信有意提高在成都线缆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母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出让成都线缆的少数股权，从而集中优势资源和资金实施业务结构战略调整，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助于改善公司连续亏损局面，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处于战略调整期，再加上市场环境的影响，近两年公司面临整体经营不利的局面，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通过本次交易，大唐电信出售其持有的成都线缆46.478%股权，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可以有助于改善公司连续亏损局面，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二）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出售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集中资源发展芯片、终端及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可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积极延伸发展芯片、终端及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46.478%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46.478%股权，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成都线缆	24,385.42	29,460.04	5,074.62	20.81%

根据标的公司理整体评估情况，成都线缆46.47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692.44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13,692.44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8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

资产交割日后，如发现《资产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烽火通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核准/同意/豁免/不予异议/不实施反垄断审查/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不实施反垄断审查决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解除的有效性等（如有）。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大唐电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2、大唐电信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5、大唐电信备考审阅报告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勤

联系人：王清宇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价格			
2.04	支付方式			
2.05	标的资产交割及风险转移			
2.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7	人员安置			
2.08	债权债务处理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关于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6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